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象灾 害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一、总则.....	1
二、组织体系.....	2
三、监测与预警.....	7
四、应急响应.....	9
五、应急结束.....	13
六、后期处置.....	13
七、应急保障.....	14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5
九、附则.....	16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高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新区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高新区的暴雨、暴雪、寒潮（低温）、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

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四）工作原则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高新区党委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主导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各部门的联动，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形成全社会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3）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高新区设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气象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应对气象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高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组织召开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二）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挥部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出对策建议；组织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组织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总结分析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向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天津市气象条例》、《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

定和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应急局：负责承担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修订高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办理指挥部会议和活动；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因气象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后重建和恢复工作。

2. 党建部：负责对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负责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3. 网信办：统筹协调舆情信息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流转处理。

4. 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政务值班值守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维护秩序及维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预警、响应发布、调查评估及善后处置工作。

5. 经发局：协调电力公司开展灾害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配合各通信公司进行灾害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6. 社发局：负责协调和指导高新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文旅单位和星级酒店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按有关要求做好中小学停、复课的组织工作并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将气象预警信息及时传达社区居民；组织开展对伤病人员的医疗、后续治疗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人社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高新区财政投资类公寓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8. 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筹集、管理和调度，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使用。

9. 规资局：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收储地块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共享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预报预警和灾情等信息。

10. 建交局：做好运输保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单位对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运送及疏散转移；负责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交通运输领域以及区内所管辖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气象预警和针对性的防御工作；组织检查落实灾后建筑设施安全措施情况；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1. 城环局：负责因气象灾害而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加强清融雪物资、设备的管理，组织做好城区道路的清融雪工作；负责部署和指导城市绿化防御气象灾害工作；组织做好因气象灾害而引起的影响交通或财产安全的树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高新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指导受损城镇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保障城市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受损水务设施的抢修；负责灾后城市绿化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协调专业公司对

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协调解决灾区应急供水。

12. 商促局：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星级以上酒店除外））的预警信息传达和防汛应急指导工作；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3. 资产办：负责保障灾区供热设施的运转，指导受损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14. 华苑综合办、海洋综合办：协助相关部门收集片区内企业、居民的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片区内突发险情的前期抢险指挥的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与片区内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灾民转移安置、抢险秩序维护和治安维稳等工作。

15. 公安部门：负责灾害发生时社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打击破坏灾害防御工作的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转移。

16. 消防部门：作为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防灾、抢险救援工作。

17. 交管部门：负责辖区交通疏导，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保证交通畅通，加强道路交通的巡控，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

其他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经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若高新区组织机构发生部分调整，

本预案涉及的应急职责根据机构职责变化直接划入调整后的对应部门承担。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高新区所有企事业单位应明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气象灾害的应急工作，组建专兼职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训练演练。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1. 信息获得

与滨海新区气象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渠道，及时获得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信息。及时做好气象灾害信息发布与传播。

2. 信息共享

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滨海新区气象部门及时联系，第一时间获取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成员单位实时共享。

3. 灾害普查

配合滨海新区气象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工作。

（二）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 一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者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2. 二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或者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3. 三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或者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4. 四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了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陆地大风、霜冻蓝色预警信号，或者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三）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滨海新区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传达，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2.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与滨海新区一致。

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气象灾害预警调整与解除执行滨海新区的统一要求。

4. 预警行动

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结合部门职责，深入分析评估可能受到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灾情、险情后，事发单位应迅速向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后，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

（二）先期处置

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气象灾害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开展防灾、抗灾、救灾行动，确保社会稳定和电力、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市政等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准确地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应急响应

1. 响应分级

高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级别，分别对应滨海新区相应响应级别。

I 级响应：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及时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密切监视灾情变化，随时做好应对工作。

II 级响应：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自领域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

作。

Ⅲ级响应：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启动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预案，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2.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一般由指挥部统一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救治伤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根据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工作。

（四）响应升级

超出高新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指挥部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当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气象灾害影响范围缩小、危害程度减轻，由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经综合分析评估后决定应急响应降级，有关部门按照调整后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措施。

（五）社会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

和应急处置需要，经指挥部同意后，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

第一，基层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第二，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做好各类灾害现场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六）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的新闻报道与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由党建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组织。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五、应急结束

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或气象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根据综合分析评估，决定应急结束。滨海新区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高新区同步解除，应急响应结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六、后期处置

（一）灾情报告、评估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情况开展灾情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并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后上报指挥部。

（二）善后处置

应急局、城环局、社发局等部门负责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征用或临时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返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情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恢复重建

被灾害损毁的城市公用工程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

（四）医疗卫生

做好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对受灾企业、受灾房屋进行科学、系统的消杀工作和环境

监控与治理工作，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五）调查评估

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对应急过程和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结果报指挥部。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高新区依托滨海新区有关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组建应急队伍，并组建具有一定应急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通过培训和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配合滨海新区明确灾害应急联系人和气象信息员。定期接受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联系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收集、传递灾情信息。

（二）物资保障

根据指挥部灾害应急物资分级储备的原则。高新区气象灾害抢险物资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专项物资储备，救灾物资由应急局储备，确保随时调运。

（三）资金保障

处置气象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

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四）医疗卫生保障

社发局组建医疗救护队伍，负责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维护气象灾害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灾害防御工作的犯罪活动。

（六）通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经发局协调配合各通信建设运营公司，由各通信建设运营公司保障灾害期间通信网络畅通。

（七）交通运输保障

建交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运输工具。交管部门组织做好大风、大雪等灾害天气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八）电力保障

经发局协调各供电公司保障防御暴雪、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一）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防灾、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灾、抗灾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

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开展防御各类型气象灾害应急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目标明确、内容准确、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三）演练

指挥部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应定期组织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技术培训、演练等工作。

九、附则

（一）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高新区管委会表彰，对在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气象灾害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2. 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附件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根据中国气象局有关规章，结合本市气象灾害的特点，按照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台风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暴雨

（1）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

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雪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

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3）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4）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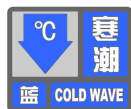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四）寒潮

（1）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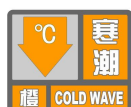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气温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五）陆地大风

（1）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2）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陆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六）海上大风

(1) 海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7 级，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2) 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 海上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 海上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海上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七) 沙尘暴

(1) 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 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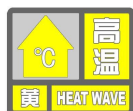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八）高温

（1）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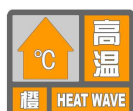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2）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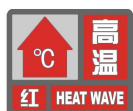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3）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九）干旱

（1）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2）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7 天 3 个以上区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十）雷电

（1）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2）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3）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并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十一）雷雨大风

（1）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6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

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6—7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2）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8 级以上并有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小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8—9 级并有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3）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10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10—11 级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4）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将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 12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或者

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已达 12 级以上并有强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

（十二）冰雹

（1）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2）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十三）霜冻

（1）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

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2）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3）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十四）大雾

（1）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

并将持续。

（2）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3）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十五）霾

（1）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2）霾橙色预警信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text{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text{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3）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text{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将持续，或实况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的霾并可能持续。

（十六）道路结冰

（1）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2）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3）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或已

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统计表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陆地大风	海上大风	沙尘暴	高温	干旱	雷电	雷雨大风	冰雹	霜冻	大雾	霾	道路结冰
一级预警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红
二级预警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橙
三级预警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四级预警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蓝			

附件 2

气象灾害分灾种响应

一、台风、大风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要针对大风天气加强重点设备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检查排查，提前防范；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灾、救济工作。
建交局	通知物业企业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小区、公寓、工业楼宇预警信息的传达和应急工作；通知高处、起重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城环局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
社发局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督促社区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到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注意出行安全。
人社局	督促高新区财政投资类公寓的物业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到住户，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注意出行安全。
经发局	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其他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二、暴雨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要针对大风天气加强重点设施 and 重点部位的检查排查，提前防范；统一协调指挥防汛应急队伍和物资的调拨；组织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统筹报送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救灾、救济工作。
建交局	通知物业企业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小区、公寓、工业楼宇预警信息的传达和应急工作；加强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防护，通知高处、起重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单位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必要时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城环局	做好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保持热备状态，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关注下沉道桥和低洼易积水片区的防汛排水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紧盯河流水情，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社发局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医疗卫生机构、星级酒店及各类文旅运营单位，提醒市民室外出行活动注意安全。
人社局	督促高新区财政投资类公寓的物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防汛检查、准备和指导工作，灾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灾情上报、人员转移等工作。
经发局	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商促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星级酒店除外))的预警信息传达和防汛应急指导工作；负责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其他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三、暴雪、霜冻、道路结冰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组织做好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指导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建交局	通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作；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乘客安抚、安置工作。加强危房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房屋内的人员。
城环局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道路结冰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做好城市道路、居民区和重点区域的除雪工作，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保障燃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保障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水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社发局	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民关于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气象信息的传达；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人社局	督促高新区财政投资类公寓的物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区域内清融雪工作，做好内部结冰道路的警示。
经发局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督促电力公司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商促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星级以上酒店除外））的预警信息传达，指导开展积雪清理、隐患消除工作；负责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交管部门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资产办	保障供热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抢修。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其他部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四、寒潮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做好综合应急协调工作，及时获取和发布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要针对寒潮天气加强重点设备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检查排查，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城环局	加强环境监测，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及时做好应对措施；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做好管线巡查检查，防止管线出现低温爆裂情况；对区域内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建交局	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督促物业企业对管理范围内的小区、公寓、工业楼宇等场所的单位和人员做好警示提醒工作。
商促局	做好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应对寒潮大风降温的宣传警示及防范工作，指导超市、农贸市场提前做好货源准备，确保生活物资供应。
社发局	做好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居民小区寒潮大风降温天气的宣传警示及防范工作，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并提醒居民出行注意交通安全并做好防风 and 保暖措施；加强寒潮相关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五、沙尘暴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城环局	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社发局	要做好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居民小区警示及防范工作，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并提醒居民出行注意交通安全并做好防沙措施。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交通部门	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六、高温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要针对高温天气加强重点设备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检查排查，提前防范，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经发局	督促电力公司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与电力公司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建交局	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提醒车辆减速，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醒建筑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社发局	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提醒居民在高温天气期间适当减少室外出行活动；提前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交管部门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要做好综合应急协调工作，及时获取和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信息，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工贸企业要加强重点设备设施和重点部位的检查排查，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建交局	要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及时提醒施工项目有关高处作业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暂停室外高处、起重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督促物业企业对管理范围内的小区、公寓、工业楼宇等场所做好警示提醒工作。
城环局	加强室外搭建物和广告牌及其他易受雷电冰雹大风天气影响的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对设备设施、高空悬挂物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问题要及时安排相关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应对，确保安全。
社发局	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提醒居民雷电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注意冰雹坠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财物损失。
经发局	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八、大雾、霾

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
应急局	与新区气象部门联系，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城环局	做好大雾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加强环境监测，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建交局	督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保障运行安全，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室外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社发局	及时通过微信群、告知栏等方式将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社区居民，提醒居民大雾、霾天气出行注意交通安全。
经发局	督促电力公司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党建部	加强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防范知识的宣传。
网信办	及时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
交管部门	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其他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